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田梓好
電 話：04-3706128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4905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84905D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遴選及表揚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積極推動孝道教育知學校，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校園中孝道文化之塑造，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，形塑優質之校園孝道文化，本署特訂定「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遴選及表揚」，以表揚「108—109學年度積極推動孝道教育且具特色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」。
- 三、請有意願參選學校依本計畫之遴選指標，備妥書面及電子檔資料（孝道教育遴選報名表一式2份、佐證資料、授權書1份等），於110年10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函送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彙整。

四、本署預計於110年11月15日前完成評選作業，獲選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並視疫情趨於和緩，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，另案擇期公告辦理表揚活動，且於活動中頒贈行動學校獎座及精美標章，亦將另行邀請行動學校進行書面成果展示與進行經驗分享。

五、本計畫電子檔請至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運用
(網址：<https://filial-piety.cloud.ncnu.edu.tw/>)

六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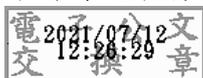
(一)聯絡人：許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7) 7613875轉524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499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